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王荭、班耀波、张伟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荭女士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阅公司向我們提交的有关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班耀波、王荭、张伟

2023年12月14日